

**2010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
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議案**

進度報告

立法會在2010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，通過由潘佩璆議員動議，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議案。議案全文見附件。現向議員匯報政府的跟進工作。

2. 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(計劃)的目的，是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的上下班交通費負擔，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。我們已分別於2010年12月16日及2011年2月17日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的細節及優化方案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已於2011年2月25日批准計劃的撥款申請。計劃的詳情已載於財委會FCR(2010-11)60及FCR(2010-11)60A號文件。

3. 勞工處現已展開各項籌備工作，以期於本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。

勞工及福利局
二零一一年三月

20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潘佩璆議員就
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”
動議的議案

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

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，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，並鼓勵持續就業，行政長官在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》中推出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，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，有關計劃將取代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；鑒於現時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仍有不足之處，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，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，能採取以下準則，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：

- (一)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的44,000元；
- (二)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的6,500元；
- (三)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，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，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，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，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；
- (四)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；
- (五) 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、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，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；及
- (六) 現時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內；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，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；及
- (七)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，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。